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宝鹰股份

股票代码：002047

信息披露义务人：李素玉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沙河潮州西街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四路厂房 303 栋第四层

股份变动性质：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下降

签署日期：2014年4月3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及 相关法律、法规编制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所在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鹰股份”）中拥有权益股份的变动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宝鹰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记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所做出的任何理解或者说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3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5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5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情况.....	6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6
第七节 备查文件.....	6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7

第一节 释义

报告、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宝鹰股份/上市公司	指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李素玉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李素玉

住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沙河潮州西街

身份证号码：44030619591024XXXX

联系电话：0755- 83888888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无持有、控制其它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成霖洁具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古少明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509号，核准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91,970,800股新股。2014年3月宝鹰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198,510,000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因此本次发行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比例由2014年3月20日的5.43%下降至4.58%。宝鹰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198,510,000股将于2014年4月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信息披露义务人目前所持有宝鹰股份股票全部为有限售条件股，目前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主动减少其在上市公司拥有股份数量的计划，但不排除减少股份数量的可能，将视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目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宝鹰股份57,847,746股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权利限制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对拥有的宝鹰股份57,847,746股股份，其中16,700,000股份被质押，其余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结果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宝鹰股份57,847,746股股份，占宝鹰股份总股数的5.43%。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宝鹰股份57,847,746股股份，占宝鹰股份总股数的4.58%。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情况

在签署本报告书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无买卖公司股份的交易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 1、宝鹰股份董事会办公室
- 2、联系电话：0755-82924810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 地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桥 头社区桥塘大道
股票简称	宝鹰股份	股票代码	002047
信息披露义务 人名称	李素玉	信息披露义务 人注册地	-
拥有权益的股 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比例发生变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 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 人是否为上市 公司第一大股 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 人是否为上市 公司实际控制 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 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因上市公司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导致股权比例下降)		
信息披露义务 人披露前拥有 权益的股份数 量及占上市公 司已发行股份 比例	持股数量： <u>57,847,746</u> 股 持股比例： <u>5.43%</u>		
本次权益变动 后，信息披露 义务人拥有权 益的股份数量 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 <u>0</u> 股 变动比例： <u>0.85%</u>		
信息披露义务 人是否拟于未 来 12 个月内 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 人在此前 6 个 月是否在二级 市场买卖该上 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 际控制人减持 时是否存在侵 害上市公司和 股东权益的问 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李素玉

日期：2014年4月3日